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4年5月29日

連絡人：馮 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馬勝金融集團」吸金集團成員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本署金融秩序專組李超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馬勝金融集團」(Maxim Trader Group)非法吸金案，昨(28)日搜索「馬勝金融集團」臺北辦公室等16個處所，查扣約新臺幣八千萬元現金、賓利及瑪莎拉蒂名車各1台、重型機車2台、珠寶1批與凍結案關帳戶及房產，並約談「馬勝金融集團」臺灣區總裁張○素(外號：「Lisa」)、張○素之私人帳房即其妹張○丹、張○素特助及首要下線賈○傑(外號：「Tony 老師」)、馬勝集團在臺共犯黎○連、泰○公司負責人兼全球華人正能量聯誼會創辦人廖○宇、楊○娟(自稱「正能量女神」)等十餘人到案。

相關被告經調查局約詢並移送本署偵訊後，初步查悉自民國102年3月間起，張○素等人對外誣稱：「馬勝金融集團」係美國那斯達克(Nasdaq)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擁有開採礦區業務，並已取得紐西蘭金融監管機構服務協會登記註冊，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塑造跨國專業投資機構的假象，以操作外匯超高獲利為誘因，利用多層次傳銷拉人脈的方式，在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宜蘭等全國各地舉行說明餐會，並遠赴印尼峇里島、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地區舉辦跨國說明派對，由張○素、賈○傑、廖○宇、楊○娟等人擔任講師，對外誣騙推行「馬勝保本

計畫」，投資人每次投資美元 1,000 元、5,000 元、1 萬元、2 萬元或 3 萬元之本金，期限 18 個月，「馬勝金融集團」就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 3%、5%、6%、7%及 8%之「紅利」。對於已加入投資之會員，更以老鼠會方式，提供高額獎金，吸引其勸誘親朋好友加入投資，使民眾陷入包裹著糖衣的「龐氏騙局」，非法吸金金額初估計達新臺幣數十億元，有關資金初步查證係經由黎○連以其名下之數個人頭帳戶進行非法洗錢並匯往海外藏匿，刻正積極追查資金流向中。

被告等經本署金融秩序專組檢察官複訊後，就其中張○素、張○丹、賈○傑、黎○連等 4 名被告以涉犯銀行法、洗錢防制法、詐欺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各以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之違法犯行外，並持續清查犯罪所得，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希冀維護國內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秩序，打擊重大金融犯罪及避免再有無辜民眾受害之目的。